

垫江府办发〔2025〕23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垫江县重要河流及水库 防洪管控水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提升城乡防洪能力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141号）要求，我县完成重要河流防洪管控水位确定，现将成果公布如下。

一、基准年

防洪管控水位确定基准年为2024年。

二、公布范围

本次防洪管控水位公布范围为：垫江县除龙溪河干流、桂溪河干流域区段以外的临河城镇及部分农村重点地区涉及的 30 条重要河流，龙滩水库、盐井溪水库等 23 座重点水库。

三、公布对象

桂溪河、邱家沟、中子沟、潭子沟、松林沟、盐井沟、白龙沟、迎春河、双河、武安河、回龙河、马兰坝河、复兴河、长龙河、许家河、卧龙河、大河沟河、龙洞沟、青石沟、打渔溪、肖家河沟、大沙河、丰收河、方家沟河、裴兴河、小沙河、板板桥河、团墩河、砚台河、三汇河等 30 条河流 86 个断面，龙滩水库、盐井溪水库、双河水库、迎风水库、曙光水库、跳石水库、东坎水库、红旗水库、岩屋咀水库、西山水库、河堰口水库、东风水库、白云水库、广家沟水库、石梯子水库、官仓水库、东汇水库、清平水库、付家石埂子水库、龙洞沟水库、长兴水库、兴平水库、十路口水库等 23 座水库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公布的防洪管控水位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系统。

（二）龙溪河干流、桂溪河干流域区段的防洪管控水位按照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公布重要河段防洪管控水位的函》（渝水函〔2022〕359 号）执行。

各重要河流、水库防洪管控水位详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 垫江县 30 条重要河流防洪管控水位
2. 垫江县 23 座重要水库防洪管控水位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